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司他字第3號

被告 元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湘熙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李宛玲提起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嗣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27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5,

180元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16即829元、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即4,351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則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3,270元(因原告前已依法先行繳納裁判費1,910元，被告扣除其應自行向原告負擔之裁判費1,081元外，依法應向本院繳納前暫免繳納之裁判費3,270元)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